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主 管 會 議 紀 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4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參、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第○頁

二、學務處報告-----第 3 頁

三、實習處報告-----第○頁

四、總務處報告-----第 5 頁

五、人事室報告-----第 6 頁

六、會計室報告-----第 7 頁

七、輔導室報告-----第 8 頁

八、圖書館報告-----第 9 頁

九、進修學校報告-----第 10 頁

十、秘書室報告-----第○頁

肆、提案討論-----第 11 頁

提案討論附件-----第 12 頁

伍、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陸、主席結論

柒、散 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請教務處針對內容討論決議部分意見加以修正。 二、餘照案通過。	已提報校務會議後並通過執行。
案由二：修訂本校教學觀摩實施要點(附件一)，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本案暫不決議，會後各單位針對相關細節詳閱後，若有修正意見請送承辦單位彙辦，定案後，下次會議再討論。	於下次會議再提出研議。
案由三：擬提交校務會議訂定本校備課日或法定研習日為寒假第一天及暑假結束前兩天，非兼行政之教師無法到校參加者須辦理請假手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本議案不決議，請承辦單位列入報告事項，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於下次會議再提出報告。
案由四：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導師輪替辦法，擬修訂：各科導師人數需達全科二分之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經提報校務會議後，以暫緩辦理，擇期再議。
案由五：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之會前會規畫4個主題（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總務處	決議：本案暫緩研議，請詳擬後於審議委員會之會前會提出。	訂於 4/1(五)召開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相關會議資料備妥並與鈞長研議。
案由六：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遴薦會議設置要點(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本學期先行試辦。	已通過校務會議並依要點實施。
案由七：擬請提高新北一區均質化承辦人員減授2個鐘點提高為4個鐘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決議：併案辦理。	併入教務處協助行政減授案提出時討論。
校長指裁示事項 三、請輔導室張主任近期召開本校招生宣導品及學校簡介本等籌劃會議，以利本校對外招生宣導工作。(列入追蹤)		預定於 105 年 4 月中旬召開會議以有效分工和統整資源運用。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學務處李主任

- 一、106 級校外教學已上網公開招標。
- 二、2016 日本教育旅行共計 37 名學生參加，預計 4 月中招標完畢。
- 三、4 月 1 日下午 14:20 於圖 2 樓召開第 1 次導師會議，請校長主持及各處室主任準時與會。

教官室朱主任教官

- 一、近日台中某大學，發生男子闖入女生宿舍欲性侵女學生事件，值予警惕；本校宿舍後方放置多台廢棄冷氣機台，若有心人士存心闖入本校，該處無監視器、亦易於進入，實為校園安全漏洞，建議總務處儘早處理，以維校園安全。
- 二、近日假日高三學生由教學大樓一棟合作社玻璃門進入，再由地下一樓-早餐吧樓梯進入該班教室自習，考量學生未經申請許可，行為可議，其安全亦值予商榷，由於教官假日均會到校值班，建議教務處安排教學大樓二棟一樓-資處一甲教室為假日高三自習教室，並於每周五放學前至學務處輔導教官登記，俾兼顧學生安全與讀書需求。

總務處洪主任

- 一、四技二專統測 4/30(六)、5/1(日)共兩日使用本校圖書館與第 1、2、3 棟教室為考場，4/29 日下午 4 時將進行考場佈置、下午 5 至 6 時考場檢查，第 2 棟教學大樓的部分屆時請進校協助做最後檢查及貼封條，4/30 日上午 8 至 10 時開放考場。請各單位辦理活動，請避開上述時間與使用場域。
- 二、目前登記上班時間有停車需求的同仁有 47 位，校內可供 91 個空地停車格，將規劃區域提供停車，停車格將重新畫線整修，並重新印製停車證。

人事室許主任

有關本校 105 年度文康聯誼參訪活動行程目前規劃甲、乙兩方案，歡迎同仁推薦。團體文康活動俟主管會議討論後，調查表及報名表將於 105/3/28 轉知同仁踴躍報名參加以共襄盛舉。

- 一、甲案:雪霸南庄知性生態之旅二日遊:
時間:105/5/22~23(星期日、一校慶補假)
主要行程:

第一天:新北高工集合出發→探訪蓬萊溪護魚步道、南庄老街→百香農場旅館(住宿)→第二天:參訪苗栗大湖農工→雪霸國家



公園汶水遊客中心→關西金勇休閒農場→快樂賦歸新北高工。

二、乙案:大湖北埔之旅一日遊:

時間: 105/5/23(星期一校慶補假)

主要行程:

新北高工集合出發→參訪苗栗大湖農工→北埔古蹟巡禮(北埔古蹟巡禮—金廣福、慈天宮、北埔老街…等)→北埔冷泉(全台唯一硫磺與碳酸共生之冷泉,具療效及美白之功能)晚餐..享受客家美食與擂茶之樂→快樂賦歸新北高工。

三、參訪苗栗大湖農工規劃校際經驗交流觀摩等相關事宜由教務處統籌辦理。

會計室總務洪主任代理

一、提出 105 年度設備費分配討論案。

二、分配預算通過後,同性質之採購移請總務處彙整統一招標,避免化整為零小額採額。

輔導室張主任

一、配合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辦理「105 年度國民中學家長學生認識技職教育職群研習會」於 105 年 3 月 26 日(六)下午 1 時至 5 時在圖書館六樓借用場地辦理,六樓場地部分已由總務處張育嘉先生協助場地處理,家長停放車輛和引導還請學務處值班人員協助,相關處室人員派員已由輔導室簽請校長核示加班,另外講桌電腦音響功能請再由總務單位確認可以使用狀況。

二、配合新北市辦理「105 年度國民中學家長適性入學宣導活動」於 105 年 3 月 27 日(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在圖書館六樓借用場地辦理,六樓場地部分已由總務處張育嘉先生協助處理,家長停放車輛和引導請學務處值班人員協助。

三、配合國教署辦理「104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新北一區輔導訪視活動」於 105 年 3 月 29 日(二)下午 1 時至 5 時在行政大樓三樓場地辦理,校園環境請學務處派員協助整理,實習處和各科科主任請協助進行實習工場環境整理和相關安全標示,以利訪視委員進行校園巡禮時維持環境整潔。各科科主任請於訪視開始蒞臨會場,以協助開幕時歡迎訪視委員蒞校指導。並邀請合作辦理學校中華高中、南山高中、策略聯盟學校亞東技術學院和土城國中學校代表,與會參加訪視活動,訪視輔導會議敦請校長主持。

四、建議校長核示依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



生學習權益要點」主辦處室（收文單位為教務處）成立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等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另外學校得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自行訂定補充規定，並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圖書館林主任

家長會預算各處室餘額

單位	原預算	餘額
教務處	162,492	84,862
學務處	228,338	120,126
實習處	132,000	55,000
總務處	25,938	23,938
輔導室	17,820	5,818
人事室	4,880	44,880
圖書館	1,200	13,200
進修學校	121,280	101,280

進修學校呂主任

- 一、本校實用技能班訪視已於3月21日順利辦理完成，感謝校長、汽車科楊主任、幸忠老師等的指導與協助，使訪視順利進行。
- 二、進校106學年度各科開班狀況比照今年不變沒有增減。
- 三、進校高二校外教學參觀參加人數統計第二次鼓勵調查後目前仍僅155位同學有意願參加，佔總學生數222人的7成，故請鈞長裁示是否辦理。
- 四、進校協助基隆市（基海承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基北區分發作業日期為5月26、27兩日，屆時會借重部份單位同仁幫忙。
- 五、因應十二年國教，進校延續去年辦理不同以往及類似奧林匹克的國、英、數競試比賽，時間訂於4/15(五)晚上第一、二節進行，以一、二年級班級團體賽為主。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提交教育局申請資訊科增班為每年級兩班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案由二：修正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50430514 號函「新北市
政府教育局修正轄屬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21-50 頁)

決議：部分內容依討論決議修正，餘照案通過，確定後提校務會議追認。

案由三：105 年度設備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一、各處室及各科提出之需求如附件一至四。

二、各科之設備已由實習處統籌分配如附二、四。

三、一般設備預算編列 2,313 千元，尚未分配數 405 千元，資訊設備費編列 2,854 千元，尚未分配數 282 千元各處室有緊急需求再另案簽，經校長核准後方可支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建議本校三年級學生因身體因素無法站立無法到校上課，經過個案會議討論經行政單位認可後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辦理，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詳如附件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無)



陸、主席指（裁）示：

- 一、上次會議列管事項，除第一、六等兩案解除列管外，其餘持續列管。
- 二、主管會議召開是針對學校所面臨的各種問題，藉由各主管集思廣益，共同來探討研究如何解決之道，使校務工作推動更為順暢，所以主管會議的決議是大家共同討論的結果，實施過程有衝突，大家均要摒除私心及本位主義相互協助配合、溝通協調，化解問題，大家有共識後，才會有溫馨的校園，讓行政運作更為順暢。
- 三、年度工作計畫請確實執行，亦請務必要仔細審閱各項計畫相關資料並做充分討論。
- 四、兼任導師應建立完善制度，全體老師均應納入考量，教師擔任導師本來就是義務，承辦單位應將此概念轉知所有教師同仁知曉，避免大家找藉口推託。
- 五、爾後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由各承辦單位宣讀並報告執行進度。
- 六、會計室報告事項，含設備費分配請各處室配合辦理。
- 七、欲提交校務會議之提案，會前應充分討論，達成共識後，再提會議議決。
- 八、學生曠課超過 42 節，請交導師追蹤。
- 九、校園安全全體同仁務必要共同來維護，監視器部分請總務處統籌規劃，門禁管制採刷卡進出校園，立意甚佳，可研議。
- 十、所有訪視活動請一級主管務必全程參與。

散 會：下午 14 時 40 分整

陳

閱



提案討論附件

教務處提案附件

新北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科別及班級數申請書

申請概況	
科別變動情形（可複選） ☒ 1.續辦：申請招生科別(含名稱)與 105 學年度核定高一招生科別相同 ☐ 2.新增：申請新增科別 ☐ 3.停辦：申請停辦科別 ☐ 4.改名：申請更改科名，但科之課程內涵不變	招生班級數變動情形（單選） ☐ 1.續辦：申請招生總班級數均與 105 學年度核定高一招生總班級數同 ☒ 2.增班：申請招生總班級數增加 ☐ 3.減班：申請招生總班級數減少
理由概述：（續辦免填）	理由概述：（續辦免填） ☐ 增減實用技能學程班級數，其他招生班級數維持 ☐ 其他（請說明）：

學校代碼：4103 校名：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承辦人：高淑琴、林金賢

職稱：日註冊組長、夜註冊組長

電話：(02)2261-2483#82、48e-mail：42@ntvs.ntpc.edu.tw；48-1@ntvs.ntpc.edu.tw

傳真：(02)2260-7163、(02)2270-0438

單位主管：

(職章)校長：

(職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申請資訊科新增 1 班 分析報告

一、學校現況、特色及願景

(一) 本校校地面積現況、現有科班級數及學生數

	高中或高職(含綜高)				進修學校				附設國中部			
	年級	年級	年級	計	年級	年級	年級	計	年級	年級	年級	計
級數	3	3	2	8				3				
生數	45	96	36	177	46	21	83	150				

說明：1.請依 105 學年度資料撰寫；一年級部分請填 105 學年度之核定數；二、三年級部分請分別填實際招生情形。

2.實用技能學程於日間部辦理者列入高職計算，於夜間辦理者列入進修部計算。

校 地 面 積	總面積		80383.91 平方公尺
	校地面積與學生數比率		33.66 平方公尺/學生
現 有 校 舍	全校校舍空間總數		137 間
	普通教室	高中部	數量： 3 間
		高職部	數量：60 間
		國中部	數量： 0 間
	專科教室 或 實習工場	高中部	數量： 2 間
		高職部	數量：52 間
		國中部	數量： 0 間
	行政空間及服務教學空間(廚房、活動中心)		16 間
	特教班教室、附設幼稚園教室、資訊教室及圖書館(室)		4 間
圖 書 館 藏	總圖書收藏冊數 37343(冊)雲端電子書 1500(種)		

(二) 學校特色及願景說明

本校為因應 103 年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積極推動務實致用特色發展、提升學校辦學品質、提供多元適性發展的教育環境、營造成為優質高職學校目標，學校在未來校務



發展方面，積極推動特色群科發展、特色課程設計、有效教學創新、多元學習評量、學生適性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落實務實致用、提升就近入學等規劃。

為此課程重視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需求、著重課程的銜接與統整等。配合「新北市高中高職重點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請計畫」，規劃邀請科技大學、社區產業界進行策略聯盟，協同規劃符合學生及產業界需求之產學特色課程。

在有效教學創新方面鼓勵各教學研究會規劃「有效教學」、「創新教學」可行模式，目前學校已完成教室 E 化，並建置完成直錄播系統、自製教材工具軟體、雲端社群影音平台、校園無聲廣播等系統及校園數位化特色教學資源整合系統等。未來，將協助教師透過數位化特色教學資源整合系統，製作優質數位教材，逐次建置雲端學習資源，發展互動式特色教學方案，以創新教學方式提昇教學成效。

在多元學習評量方面提供多元學習及評量，以協助學生多元適性發展。將結合數位化特色教學資源整合系統，並因應學生多元智能及學習能力差異化，發展多元適性的學習評量模式。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目標、加強與技專校院、產業發展策略聯盟，建立適性學習夥伴關係，引導學校社區化，落實社區學生「就學在地化」，共創高職、技專校院、社區、家長與學生等多贏局面。未來，學校在落實務實致用技職特色具體作法，將配合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請計畫，規劃符合務實致用特色課程，強化學生務實致用知能，奠定未來職涯發展厚實基礎；將與策略聯盟產業界合作辦理產業技術人力培育，並經由三師協同教學及經驗交流，提升本校教師「務實致用」教學經驗。

二、申請新增科班(申請實用技能學程請填寫表 1、表 4-1、表 4-2)

(一) 本校擬新增資訊科 1 班，新增後為資訊科每年級 2 班。

(二) 本校師資調整計畫(300 字內)

1. 預估缺額○名(105 年 7 月 31 日前退休者)，可提供○名新聘該科教師。

2. 新增及變更科班後之科目教師超額或專長不符之評估及未來進修計畫。

(三) 本校教室及實習工場、專科教室、實驗室及其他相關實習場所之調整計畫(300 字內) 資訊科實習工場與專科教室以目前空間採【複合式工廠】，所以在日校 6 班情況下可正常運作，所以增班情況下，學校不用急需找額外找實習工廠給資訊科，預排 6 班實習課如下表。



工廠 名稱	星期 節數	圖書館(2F)複合式實習工場	圖書館(3F)電腦硬體實習工場	圖書館(3F(A))微電腦實習工廠	圖書館(5F)電學實習工場
星期一	1				
	2				
	3		資訊一乙 基本電學實習 II		資訊一乙 基本電學實習 II
	4				
	5	資訊三甲 電子學進階實習	資訊一甲 基本電學實習 II	資訊三甲 電子學進階實習	資訊一甲 基本電學實習 II
	6				
	7				
星期二	1				
	2				
	3	資訊三甲 專題製作實習	資訊二乙 網路資料庫實習	資訊二乙 網路資料庫實習	資訊三甲 專題製作實習
	4				
	5	資訊三乙 專題製作實習	資訊二甲 網路資料庫實習	資訊二甲 網路資料庫實習	資訊三乙 專題製作實習
	6				
	7				
星期三	1			資訊一甲 電腦軟體設計	
	2	資訊二乙 數位電子學實習		資訊一甲 計算機概論	資訊二乙 數位電子學實習
	3				
	4	資訊二甲 數位電子學實習	資訊三乙 電腦繪圖實習	資訊三乙 電腦繪圖實習	資訊二甲 數位電子學實習
	5				
	6				
	7				
星期四	1			資訊一乙 電腦軟體設計	
	2	資訊二甲 電子學實習 II		資訊一乙 計算機概論	資訊二甲 電子學實習 II
	3				
	4	資訊二乙 電子學實習 II	資訊三甲 電腦繪圖實習	資訊三甲 電腦繪圖實習	資訊二乙 電子學實習 II
	5				
	6				
	7				
星期五	1				
	2				
	3	資訊三乙 電子學進階實習		資訊三乙 電子學進階實習	
	4				

(四) 本校所需經費自行調整計畫 (300 字內)

(五) 符合該地區產業需求情形及社區需求情形 (300 字內) 最近國中家長與教師打電話詢問就讀資訊科，期許增班提供更多就學機會，符合該地區招生情形及社區需求情形，土城區週圍 (新莊、板橋、樹林、三峽、新店、中和、永和、樹林)，公立高職只有本校剛成立資訊科招生只有 1 班，畢業報考四技二專資電類 (資訊科、電子科學生) 與電機科報考電機類不同。





(六) 學生來源及未來進路發展 (300 字內)

科別	升學類群	升學考科	檢定
資訊科	資電類	專一：電子學、基本電學 專二：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 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新北高工資訊科 乙級：電腦硬體裝修、數位乙級 丙級：電腦軟體設計（程式設計） 工業電子、電腦硬體裝修
電機科	電機類	專一：電子學、基本電學 專二：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 基本電學實習	

參考基北區工科指標高職(交通便利、科系完整)，學校與科發展皆規劃至少 2 班，在師資調度、課程規劃、工廠使用率較佳，進而提昇學校與科競爭力、乙級證照持有率(兩張乙級證照)、技藝競賽得獎數(資電類職種有 4 種：電腦軟體設計、電腦修護、數位電子、工業電子)。

新北高工 (5 群 6 類 9 科 19 班)	大安高工 (5 群 6 類 10 科 20 班)	松山工農 (6 群 7 類 8 科 17 班)
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資訊科 1 (103 招生)	電機電子群(資電) *資訊科 2 *電子科 2	電機電子群(資電) *資訊科 3 *電子科 2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3 *電機科 3	電機電子群(電機) *電機科 2 *控制科 2 *冷凍空調科 2	電機電子群(電機) *電機科 2
機械群 *機械科 2 *製圖科 3 *鑄造科 2 *模具科 2	機械群： *機械科 2 *製圖科 2	機械群： *機械科 2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2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2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2
商管群：*資料處理科 2	土木建築群：* 建築科 2	化工群：*化工科 2
外語群：*應用外語科 2	設計群：* 圖文傳播科 2	農業群：*園藝科 2
		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2

三、申請停辦科班(略)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相關文件 (請詳為敘明)



表 1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招生申請表

		105 學年度核定數、實際班級數、學生數											106 學年度一年級申請招生情形							
		科 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申請班數			調整情形				
			核定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科 別	班數	人數	續辦	調增		調減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代碼 與 校名： 4103 新北高工	日間部	機械科	2	80	2	80	2	80	2	80	2	87	機械科	2	80	√	0	0	0	0
		鑄造科	2	80	2	80	2	78	2	80	2	75	鑄造科	2	80	√	0	0	0	0
		汽車科	2	80	2	80	2	83	2	80	2	87	汽車科	2	80	√	0	0	0	0
		電機科	3	120	3	120	3	126	3	120	3	127	電機科	3	120	√	0	0	0	0
		模具科	2	80	2	80	2	81	2	80	2	86	模具科	2	80	√	0	0	0	0
		製圖科	3	120	3	120	3	116	3	120	3	128	製圖科	3	120	√	0	0	0	0
		資料處理科	2	80	2	80	2	75	2	80	2	84	資料處理科	2	80	√	0	0	0	0
		應用外語科	2	80	2	80	2	61	2	80	2	76	應用外語科	2	80	√	0	0	0	0
		資訊科	1	40	1	40	1	40	1	40	1	41	資訊科	1	40	√	0	0	0	0
	小計	19	760	19	760	19	740	19	760	19	791		19	760	0	0	0	0	0	
	建教班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進修部	機械科	1	40	1	40	1	40	1	27	1	40	機械科	1	40	√	0	0	0	0
		模具科	1	40	1	40	1	40	1	36	1	40	模具科	1	40	√	0	0	0	0
		製圖科	1	40	1	40	1	40	1	30	1	40	製圖科	1	40	√	0	0	0	0
		汽車科	1	40	1	40	1	40	1	32	1	40	汽車科	1	40	√	0	0	0	0
		資訊科	1	40	1	40	1	40	1	30	1	40	資訊科	1	40	√	0	0	0	0
		資料處理科	1	40	1	40	1	40	1	30	1	40	資處科	1	40	√	0	0	0	0
		小計	6	240	6	240	6	240	6	185	6	240		6	240	0	0	0	0	0
	夜間部 (無須 填寫四年級)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實用技 能班	汽車修護科	1	40	1	40	1	40	1	35	1	40	汽車修護科	1	40	√	0	0	0	0	
	模具技術科	1	40	1	40	1	40	1	26	1	40	模具技術科	1	40	√	0	0	0	0	
	小計	2	80	2	80	2	80	2	61	2	80		2	80	0	0	0	0	0	
合計			27	1080	27	1080	27	1060	27	1006	27	1111	合計	27	1080	0	0	0	0	0

說明：一、普通科、綜合高中、專業群科(含建教合作班)、進修部、夜間部、實用技能班、原住民藝能班皆填入本表。

二、一年級部分請填 105 學年度核定數；二、三年級部分請分別填 104、103 學年度核定數及實際在學情形（以 105 年 2 月 29 日為調查基準日填寫）。

三、續辦或調整情形，係指與 105 學年度核定班科別之比較，如與 105 學年度核定班科別班數相同，請勾選續辦；如為調增或調減請填寫班數及人數。



表 4-1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招生分析表

(以 1 科 1 張分科填寫)

職 群 別	動力機械群		☐ 新設科班 ☐ 新創科別		
科 別	汽車修護科		☒ 原設科班，本科已自（100）學年度開辦		
班 數 與 人 數	1/40	上課時間	☐ 日間 ☒ 夜間		
與現有日校相關科別	汽車科				
師 資 來 源	日校教師兼課				
本科教學設備來源	與日校共用				
學生來源根據何種資料推估（請詳述）	國中技藝班為主				
地方發展需求（含學生及業界）	國內各大汽車修護廠員工需求				
是否辦理其他專班模式（如建教合作或產學攜手）	無				
與事業單位合作模式 （本欄如未勾選，視同未與業界合作，將不予核班）	☐ 利用日間部實習 ☐ 每週部分時間實習 ☐ 利用寒暑假實習 ☒ 請業界至校辦理講習、教學 ☒ 參訪 ☐ 其他（請說明）				
教 材 來 源	☒ 坊間選用 ☐ 教師自編教材				
學生畢業進路分析	畢業年度	升學人數		就業人數	
	103 學年度	22		10	
	102 學年度	27		13	
	101 學年度	0(無畢業班)		0(無畢業班)	
近三年招生狀況分析	入學年度	核定班數	核班人數	實際招生班數	實際招生人數
	104 學年度	1	40	1	37
	103 學年度	1	40	1	26
	102 學年度	1	40	1	39



表 4-1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招生分析表（以 1 科 1 張分科填寫）

職 群 別	機械群		☐ 新設科班 ☐ 新創科別		
科 別	模具技術科		☒ 原設科班，本科已自（102）學年度開辦		
班 數 與 人 數	1/40		上課時間	☐ 日間 ☒ 夜間	
與現有日校相關科別	模具科				
師 資 來 源	日校教師兼課				
本科教學設備來源	與日校共用				
學生來源根據何種資料推估（請詳述）	國中技藝班為主，興趣導向為輔				
地方發展需求（含學生及業界）	鄰近樹林工業區工作需求				
是否辦理其他專班模式（如建教合作或產學攜手）	無				
與事業單位合作模式 （本欄如未勾選，視同未與業界合作，將不予核班）	☐ 利用日間部實習 ☐ 每週部分時間實習 ☐ 利用寒暑假實習 ☒ 請業界至校辦理講習、教學 ☒ 參訪 ☐ 其他（請說明）				
教 材 來 源	☒ 坊間選用 ☐ 教師自編教材				
學生畢業進路分析	畢業年度	升學人數		就業人數	
	103 學年度	0(無畢業班)		0(無畢業班)	
	102 學年度	0(無畢業班)		0(無畢業班)	
	101 學年度	0(無畢業班)		0(無畢業班)	
近三年招生狀況分析	入學年度	核定班數	核班人數	實際招生班數	實際招生人數
	104 學年度	1	40	1	29
	103 學年度	1	40	1	24
	102 學年度	1	40	1	20



表 4-2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現況

校名全銜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職群別	科別	班數	學生數	合作國中名稱	備註
動力機械	汽車科	1	25	新北市立重慶國中	
動力機械	汽車科	1	30	新北市立中正國中 A 班	
電機電子(資訊科)	(資訊科)	1	28	新北市立中正國中 B 班	
機械職群(機械科)	(機械科)	1	24	新北市立中正國中 C 班	
電機電子	電機科	1	24	新北市立清水國中	
動力機械	汽車科	1	32	新北市立尖山國中	
動力機械	汽車科	1	28	新北市立土城國中	
電機電子(電機科)	(電機科)	1	26	新北市立忠孝國中	
總計	4 科	8 班	217 人	6 校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填報。



學務處提案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草案)

104.○○.○○校務會議決議修訂

105.○○.○○校務會議決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18469C 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四、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北教安字第 1012444939 號函「新北市教育局修正轄屬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五、本校 100 年 1 月 5 日擴大行政會報決議通過「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行動方案。
- 六、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北教安字第 1040327921 號函「新北市教育局修正轄屬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七、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50430514 號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修正轄屬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所屬學生。

肆、防制工作內容：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行為，學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總務處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參與者，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二)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三)學生之間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身體之自主，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衝突。

三、禁止校園霸凌之政策宣示

(一)學校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知能。

(二)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三)針對「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防制小組)及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四)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防制校園霸凌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五、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六、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伍、執行策略：

一、教育宣導：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

依據本校與土城分局完成簽訂之「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並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遇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判斷屬霸凌事件或重大校安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三、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且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得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陸、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研編各類防制校園霸凌教材及法律彙編，以充實宣導資料。
- (二)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課程教學，並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
- (三)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 (四)參考「法務部學校法治育人才資料庫」以遴聘合適講(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資料庫-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亦可透過教育局或逕自聯繫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02-86741111 分機 67107)，協助辦理校內相關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五)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參與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之建構。
- (六)推動每學期第 1 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防制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為一常設性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編組名冊如附件 2)；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八)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參加教育部辦理相關活動及防制霸凌個案研討會議培訓。



- (九)全面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二、發現處置：

- (一)配合教育部及新北市教育局每年委託專家學者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務求真實呈現校園現況。
- (二)教育部設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新北市教育局設 1999 防制霸凌投訴電話；本校設 02-22665426，24 小時投訴電話，由專人接聽、處理，並立即列管處理。
- (三)本校設置防制霸凌投訴電子信箱：57@ntvs.ntpc.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專人處置及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四)學校應於每年 4 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 10 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3-1 及 3-2)，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 (五)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學務處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霸凌事件)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續報為甲級事件並啟動輔導機制。
- (六)學校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 (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可於會議中就疑似個案參考運用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附件 3-5-2)，評估是否成案。確認個案處遇相關紀錄表格如附件 3-1~3-8，學校應於完成個案處遇後依附件 4 逐一檢核，並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6 條，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本局備查。

三、輔導介入：

- (一)利用新北市教育局輔諮中心提供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 (二)利用新北市教育局設置法制專員(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2825)，俾便協助學校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 (三)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遇相關紀錄表格如附件 3-1~3-8)



- (四)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五)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聯繫司法機關或本府社政單位協處輔導或安置。

四、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一)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2.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3.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二)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2.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五、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 (一)校園防制霸凌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三)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六、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 (一)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主席(或召集人)命其迴避。
- (三)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柒、上級訪視與考評：

- 一、學校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本局應依本辦



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調查處理，經評估有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需緊急安置者，則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二、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教育局及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 100 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 5)，由教育局立即協助處理。

三、教育部委請專家學者所做之調查、學校執行之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學校應善盡改善之責。

捌、一般規定：

一、依「新北市教育局修正轄屬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並依附件 6 完成自我檢核。

二、依據計畫及宣導活動，密集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三、其他配套措施：

(一)在研習辦理上，應著重於人員能明瞭職務上應有之責任與義務。

(二)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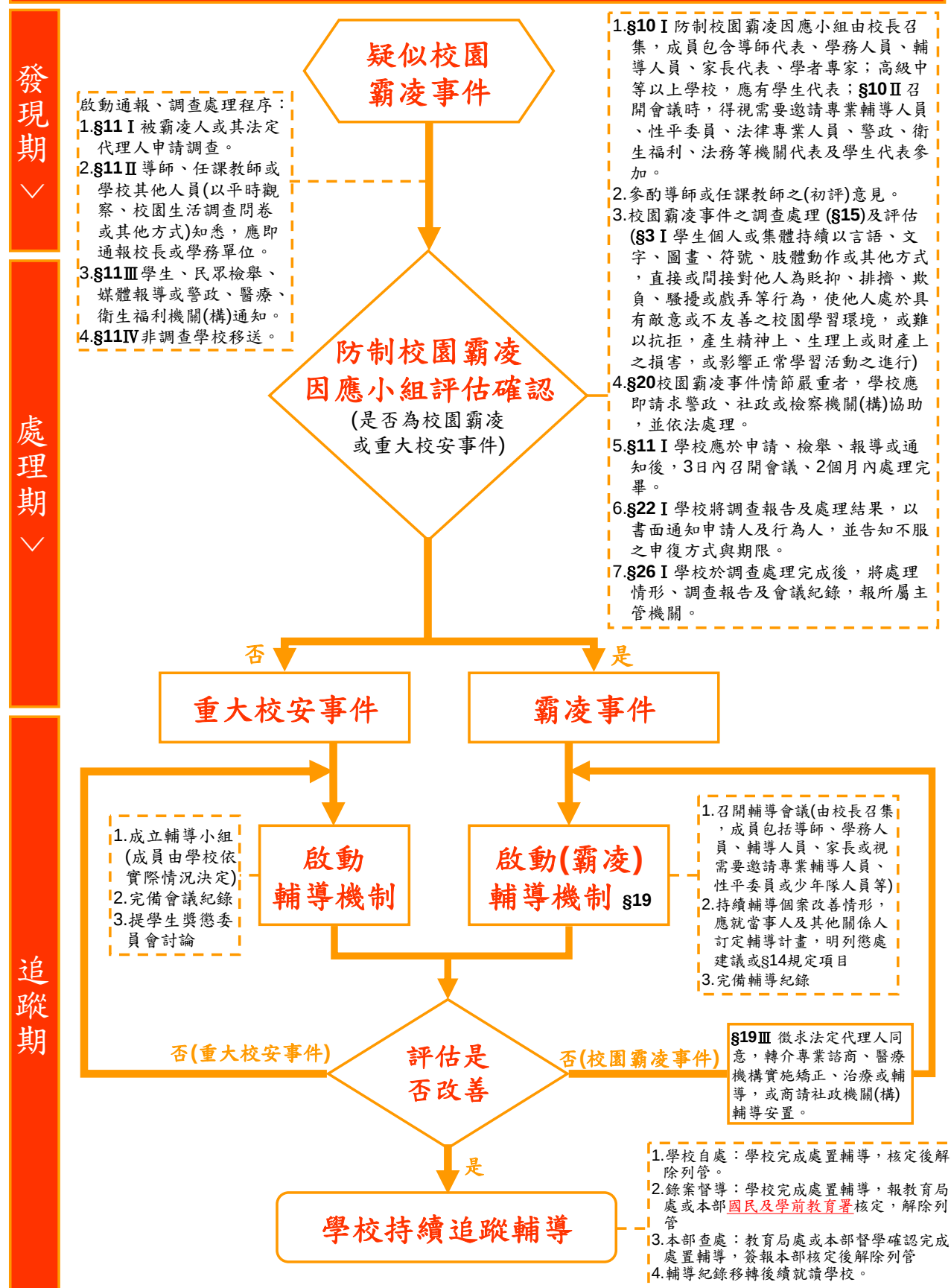
柒、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 2-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名冊				
職稱	單位	職務	姓名	職掌
校長	校長室	校長	林恭煌	召集「校園霸凌事件」因應小組
教務主任	教務處	主任	許棟材	協助校長因應小組成立工作
學務主任	學務處	主任	李麗英	協助校長因應小組成立工作
輔導主任	輔導室	主任	張其清	協助校長因應小組成立工作
主任教官	教官室	主任教官	朱如蘭	協助校長因應小組成立工作
訓育組長	訓育組	組長	郭倍宇	協助辦理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生輔組長	生輔組	組長	江天寶	協助辦理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導師代表	導師代表	導師	陳幸忠	參加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導師代表	導師代表	導師	郭慶祚	參加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導師代表	導師代表	導師	林皆全	參加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輔導教官	教官室	教官	輔導教官	參加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學生代表	班聯會代表	學生	陳羿文	參加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學生代表	班聯會代表	學生	華培鈺	參加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家長會代表	獎懲會 家長代表	家長	吳上鳳	參加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警察	廣福派出所	副所長	謝英山	參加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附註	1.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2. 學校應於申請、檢舉、報導或通知後，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2 個月內處理完畢。 3. 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學校得參考準則第 14 條為必要之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附件 2-2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學校) 104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名冊				
職稱	單位	姓名	職務	職掌
校長室	校長	林恭煌	召集人	召集「校園霸凌事件」因應小組
校務處	主任	呂君榮	學務人員	協助校長因應小組成立工作
生輔組	生輔組長	姚智翊	學務人員	協助校長因應小組成立工作
訓育組	訓育組長	陳雅文	學務人員	協助校長因應小組成立工作
輔導室	老師	吳志祥	輔導人員	協助校長因應小組成立工作
導師代表	導師	鍾愛蓮	導師代表	協助辦理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導師代表	導師	吳枚錦	導師代表	協助辦理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導師代表	導師	許呈宇	導師代表	參加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家長會	家長	吳有正	家長代表	參加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學生代表	學生	張姿雅	學生代表	參加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廣福派出所	副所長	謝英山	學者專家	參加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附註	1.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2. 學校應於申請、檢舉、報導或通知後，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2 個月內處理完畢。 3. 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學校得參考準則第 14 條為必要之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附件 3-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與職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事件編號：		



附件 3-2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		檢舉或通報人身	
檢舉或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方式	
檢舉或通報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 校安事件。 ☐ 查無此事。 ☐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事件當事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			
1. 針對校園事件當事人(行為人或被行為人)訪談瞭解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並詢問有無其他(被)欺負、排擠、騷擾或戲弄等情事及詳細經過。			
2. 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3.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			
4.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附件 3-3-2

事件編號 000-00 號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 1. 針對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瞭解所見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與感受。 2. 當時看到是否知會師長協助？ 3.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 4.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 5. 當事人間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附件 3-4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一、申請調查之事由

二、調查依據(說明使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條文)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初步調查使用**)
- (三)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經因應小組決定組成調查小組實施調查時使用**)

貳、調查訪談過程

調查小組(人員)於 105 年○月○日至○月○日共進行○場、○人次訪談，過程如下表：

項次	對象	日期/時間	地點	備註	
1	被害人	○月○日(一) 10:40-11:40	諮商室	1. 由法定代理人(母)陪同 2. 訪談紀錄如附件○	
2	行為人				
3	關係人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一、相關人員提供資料(照片、就醫證明…等)

二、訪談紀錄

伍、調查結果

一、事實認定：

二、理由

陸、建議

此致

新北市○○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調查小組(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5-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第○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地點：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主持人)：○○○校長

記錄：生教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生教組或調查小組報告**

(一)案由

(二)調查事實報告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貳、討論事項(就本事件調查報告與準則第 3 條定義研討是否為霸凌事件)

一、**霸凌要件基本檢核：(如附件)**

二、學務人員：

三、導師代表：

四、家長代表：

五、輔導人員：

六、學者專家：

七、學生代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參、決議及建議事項

一、決議及理由(如因應小組依初步調查無法做成決議，應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組成調查小組實施調查後再行評估確認)

二、建議事項(參考準則第 14 條討論現階段與後續輔導作為及其他相關建議)

肆、主席結論



附件 3-5-2(會議紀錄之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處理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如符合即於空白欄位打 v)			
對象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				
行為	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持續性		非持續性	
		行為方式			
		言語		貶抑	
		文字		排擠	
		圖畫		欺負	
		符號		騷擾	
		肢體		戲弄	
		其他		無上述情形	
結果	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				
	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				
	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無上述情況				
備註	※校園霸凌定義：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規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本表主供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參考，惟霸凌個案成案與否仍須依規定召開會議討論後再行確認。				



附件 3-5-3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第○次因應小組
會議簽到冊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主持人(校長)簽名：

單位	級職	姓名	簽名	編組職稱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附件 3-6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範例)

貴家長，您好：

壹、針對臺端(被)申訴霸凌一案，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年 月 日召開會議，決議本事件為○○○○事件，後續將持
續對相關學生實施輔導，以防類案再生。

貳、（請敘明決議理由。）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一），如
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
書（如附件二）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6-1(結果通知書之附件一)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編號○○○-○○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

壹、案由

一、被害人、行為人與相關人代號說明

二、申請調查之事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伍、調查結果(事實認定)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6-2(結果通知書之附件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範例)

申請人	☐ 被害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 行為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申復事由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

----- (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單位自填)

受理 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記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學校全銜)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件 3-7-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地點：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主持人)：○○○校長

記錄：生教組長○○○ 壹、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附件 3-7-2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防制校園霸凌第○次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簽到冊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主持人(校長)簽名：				
單位	級職	姓名	簽名	編組職稱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附件 3-8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不)成立。

貳、(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參、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件 4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105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相關規定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 1 員)？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條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四條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十六條
9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實施專業輔導？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九條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日 2 個月內處理完畢？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11	是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二條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附件 5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針對兒童及少年遭受霸凌，對於在網際網路張貼霸凌資料的行為人，地方主管機



關可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之 1「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及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對張貼人進行新臺幣 10 萬到 50 萬元罰鍰。此外，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規定，(國內) 平臺業者若經告知仍不限制兒少瀏覽或移除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則可依據第 94 條第 1 項處 6 萬到 30 萬元罰鍰。



附件 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105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說明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核	☐ 是 ☐ 否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07 月 26 日 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是 ☐ 否	需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霸凌因應小組	☐ 是 ☐ 否	應包含校長、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位）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安全規劃	☐ 是 ☐ 否	
5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是 ☐ 否	
6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 是 ☐ 否	
7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是 ☐ 否	
8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 是 ☐ 否	
9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 是 ☐ 否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 是 ☐ 否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禁止報復警示	☐ 是 ☐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隱私保密	☐ 是 ☐ 否	
13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中	☐ 是 ☐ 否	
14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 是 ☐ 否	
15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 是 ☐ 否	請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會計室提案附件

附件一(行政一般設備)

科別	項目	採購 優先 順序	數量	單價	填報數	備註(新增或汰換... 原因)	設備費	業務費	工程及設備-編列於105 年動用以前年度賸餘	備註
總務處	校舍屋頂防水隔工程		1	4,560	4,560				4,560	
總務處	實習工場冷氣汰換		1	1,300	1,300				1,300	
總務處	智慧型機器人控制系統		1	460	460		460			
總務處	高低壓電力設備-變壓器 TR 300KVA		1	300	300	汽車科用電，已老舊 過年限		300		修繕維護費
總務處	用水管控設備		2	45	90	第1、2棟教學大樓 汰換：原97購置年 使用7年，年限9 年，目前已損壞	90			
進校	冷氣		1	35	35		35			
圖書館	書籍除塵器		1	60	60		60			
圖書館	移動式電視架		1	20	20		20			
圖書館	數位書籍掃描器		1	30	30		30			
圖書館	圖書		1	100	100		100			
教務處	班級教室二音路喇叭		60	2	96			96		教務處 業務費
教務處	班級教室線路清理工程		60	2	93			93		教務處 業務費
	合計						795	489	5,860	



附件二(各科一般設備)

科別	項目	採購優先順序	數量	單價	填報數	備註(新增或汰換...原因)	設備費	業務費	工程及設備-編列於105年動用以前年度賸餘	備註
機械科	冷氣機		1	96	96		96			
	吸塵器		1	12	12		12			
資訊科	惠斯登電橋		1	44	44		41			
鑄造科	車床		1	188	188		188			
外語科	落地大型影印機		1	108	108		108			
製圖科	電腦教室穩壓器		1	45	45		45			
	電腦教室擴音系統		1	20	20		20			
	電腦教室印表機		1	43	43		43			
	冷氣		1	30	30		30			
	實物投影機		1	24	24		24			
汽車科	電子邏輯學電學示教板*2		1	90	90		90			
	煞車鼓內徑量規*1		1	18	18		18			
資處科	教學廣播系統		1	108	108		108			
電機科	室內配線*24		1	250	250		162			
模具科	射出機控制器		1	223	223		223			
	合計				-		1,208	-	-	



附件三(行政資訊設備)

科別	項目	採購 優先 順序	數量	單價	填報數	備註(新增或汰換原因)	硬體	軟體	業務費	
總務處	個人電腦		3	25	75	電腦(文書組與總務主任)已老舊不堪，經常當機故障，嚴重影響業務進行與辦理，急需更新。	75			
學務處	個人電腦		3	25	75	新進教官	75			
進校	個人電腦(含螢幕)		5	30	150	汰換：原 97 購置年使用年限 4 年，運轉操作速度已不敷使用	125			行政電腦依規定 2 萬 5 仟以下。
進校	彩色雷射印表機 HP CP5525DN A3		1	80	80	新增：進校無相關設備可使用	80			
教務處	IGT PLUD 模組加購		1	50	50		50			
教務處	雲端伺服器		1	137	137		137			
教務處	資訊講桌		1	78	78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更新	78			
教務處	ict 未來教室				0		0			
教務處	行動載具(10吋平板電腦)		45	9.0	405				405	單價不足 1 萬
教務處	路由器		1	12.0	12		12			
教務處	無線基地台		3	9.8	29.4				29.4	單價不足 1 萬
教務處	充電車(MAX48台)		1	86.0	86		86			
37 資訊	Vmware vSphere	1	2	25	50	新增：伺服器虛擬化管理系統	50			
37 資訊	虛擬化儲存設備	2	1	300	300	新增：伺服器虛擬化儲存設備		300		
37 資訊	Fortinet FG-620B FG-620B (HW + AV + IPS) 網路安全設備(軟體維護 1 年, 硬體保固 1 年)續約		1	122	122	保固合約到期續約，延續功能			122	
37 資訊	機房維護整理工程		1	300	300	新增：機房整理(含高架地板、整理線路、電力改善)工程			300	維護費
37 資訊	郵件過濾伺服器軟體更新授權續約		1	90	90	使用合約到期續約，延續功能			90	軟體服務費 28A
37 資訊	伺服器硬體維護合約 1 年 3 台		1	60	60	保固過期，新增維護合約，以延續使用年限			60	軟體服務費 28A
	合計				2099.4		768	300	1006.4	



附件四(各科資訊設備)

科別	項目	採購 優先 順序	數量	單價	填報數	備註(新增或汰換原因)	硬體	軟體	業務費	
機械科	平板電腦		1	89	89		89			
	筆電		1	72	72		72			
資訊科	高階筆電		1	56	56		56			
鑄造科				0	0		0			
外語科	擴音系統		1	161	161		161			
	網路集線器 及網路接點						0			
	個人電腦						0			
製圖科	集線器		1	20	20		20			
	電腦教室數位 廣播系統		1	120	120		120			
	視聽教室用 電腦		1	25	25		25			
	數位繪圖板		1	21	21		21			
	教學用平板 電腦		1	55	55		55			
汽車科	桌上型 PC*10		10	26	261		261			
資處科	i7 電腦		1	61	61		61			
電機科	短焦投影機 *6		6	27	162		141			
	電腦*5		5	20	100		100			
模具科	電腦教學錄 播系統		1	322	322		322			
	合計				1,525		1504	0	0	



輔導室提案附件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醫、就學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指學校學生突遭重大天然、人為災害或事故而發生傷病，致影響其正常就學，有必要由學校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予以扶助或適當處理者。
- 三、學校應成立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審議適用本要點之個案條件、需求事項及修業彈性處理機制；其委員會之組成、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等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校應就適用本要點之個案學生，瞭解其身心狀況及實際需求，整合校內各相關處室意見後，啟動包括課業學習、親師聯繫、急難扶助、學生輔導、職涯輔導等校內關懷輔導機制，並適時轉介校外相關機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變故。

- 四、學生報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所定各項入學測驗，因突遭重大變故而未能應試者，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程序、數額及其相關事項之規定，應由各入學委員會訂定，並載明於測驗或招生簡章。

- 五、學生經學校錄取後，於入學前突遭重大變故且須長期療養者，得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之第三人，以書面通訊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於註冊前檢具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其錄取資格，至多得保留一學年。

學生入學後始突遭重大變故者，得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之第三人，以書面通訊方式，檢具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向學校申請延後註冊。

- 六、學校應審酌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提供下列修業彈性處理機制：
 - (一) 彈性修習課程：輔導學生申請減修學分、跨班彈性修習課程或其他彈性之課程修習方式；學生修習之課程，得不受當學期必修課程規定之限制。
 - (二) 學習輔助資源：學校應就學生修習之課程，提供學習輔助資源，經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以課餘個別輔導、語音或數位遠距等輔助教學方式為之。

學生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減修學分者，其未修習之必修學分，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補修；申請跨班彈性修習課程或其他彈性之課程修習方式者，其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高級中



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之補充規定。

- 七、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獲學校推薦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之學生，突遭重大變故者，得申請保留預修資格；其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 八、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於修習課程期間之請假，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放寬請假方式、請假程序之相關規定；申請彈性修習課程者，其於未修習課程之期間，得免到校、免請假，且不列入全學期缺課節數計算。
- 九、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之學習評量及學分抵免，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並得視學生個案情形，酌情彈性放寬學習評量、學分抵免之辦理方式、補考次數及補考及格基準。
前項學生依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學校應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協助辦理鑑定、安置及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十、突遭重大變故學生申請休學、復學、轉科（學程）或轉學、借讀及延長修業年限者，學校應予以適性輔導，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酌情彈性放寬申請方式，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之第三人，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
- 十一、學生突遭重大變故後，申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學校應予輔導，並協助其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之會議文書、紓困措施及協助歷程紀錄，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三、學生經診斷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疾病，致影響其正常就學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十四、學校得依本要點，自行訂定補充規定，並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五、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協助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就醫、就學，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